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552)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7599588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348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陳憲正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8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4,647	40	\$ 2,619,243	41	\$ 2,489,42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832,000	28	1,788,800	28	2,033,774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4,302	13	656,437	11	847,72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27	-	6,391	-	14,992	-
130X	存貨	六(四)	268,669	4	310,456	5	290,213	5
1410	預付款項		17,660	-	101	-	2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22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91,805</u>	<u>85</u>	<u>5,387,654</u>	<u>85</u>	<u>5,676,33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30,77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783,191	12	774,378	12	672,96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七及八	200,470	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581	-	2,521	-	4,6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626	-	173,222	3	169,5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8,646</u>	<u>15</u>	<u>950,121</u>	<u>15</u>	<u>847,121</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6,610,451</u>	<u>100</u>	<u>\$ 6,337,775</u>	<u>100</u>	<u>\$ 6,523,451</u>	<u>100</u>

(續次頁)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50,380	1	\$ 93,912	2	\$ 51,11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7,877	-	17,114	-	7,785	-
2170 應付帳款		575,654	9	438,654	7	519,97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0,744	2	134,954	2	189,2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2,0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30,725	-	67,189	1	79,4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75	-	9,020	-	16,0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049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6,604	12	760,843	12	865,759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490,247	8	470,549	7	447,38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348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595	8	470,549	7	447,381	7
2XXX 負債總計		1,310,199	20	1,231,392	19	1,313,140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0,000	15	1,000,000	16	1,00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48,200	23	1,548,200	25	1,548,200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325,677	5	325,677	5	266,8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4,794	41	2,650,452	42	2,623,763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8,419)	(4)	(417,946)	(7)	(228,50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0,252	80	5,106,383	81	5,210,311	80
3XXX 權益總計		5,300,252	80	5,106,383	81	5,210,311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0,451	100	\$ 6,337,775	100	\$ 6,523,4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79,793	100	\$ 1,88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1,037,070)	(81)	(1,436,198)	(76)		
5900 營業毛利		242,723	19	451,110	24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398)	(3)	(51,125)	(3)		
6200 管理費用		(37,466)	(3)	(34,6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84)	(5)	(58,6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二)	(50)	-	2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098)	(11)	(144,203)	(8)		
6900 營業利益		104,625	8	306,90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10,058	1	11,0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453)	(1)	(31,03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53)	-	(5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8)	-	(20,522)	(1)		
7900 稅前淨利		103,277	8	286,38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935)	(3)	(102,298)	(5)		
8200 本期淨利		\$ 64,342	5	\$ 184,08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527	10	\$ 97,1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527	10	\$ 97,17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869	15	\$ 281,26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42	5	\$ 184,08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869	15	\$ 281,264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0.64		\$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0.64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439,676	(\$ 325,677)	\$ 4,929,047	
本期淨利		-	-	-	184,087	-	184,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77	97,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087	97,177	281,264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623,763	(\$ 228,500)	\$ 5,210,311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325,677	\$ 2,650,452	(\$ 417,946)	\$ 5,106,383	
本期淨利		-	-	-	64,342	-	64,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527	129,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42	129,527	193,869	
108年3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325,677	\$ 2,714,794	(\$ 288,419)	\$ 5,300,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277	\$ 286,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3,372	13,1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及七 3,179	-
租金費用	六(十九) -	2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二) 50	(28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990)	(10,902)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及七 953	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1,580)	119,537
其他應收款	33	(382)
存貨	42,140	(596)
預付款項	(17,559)	3
其他流動資產	6,226	(8,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237)	(1,389)
應付帳款	137,000	(106,261)
其他應付款	(1,555)	55,2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91
負債準備—流動	(845)	(1,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464	347,900
收取之利息	1,821	2,833
支付之利息	(775)	(557)
支付之所得稅	(68,594)	(90,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16	259,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30,6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406)	(21,3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	(78,9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	(30,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99)	(130,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6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3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7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65	28,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04	157,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9,243	2,331,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4,647	\$ 2,489,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以 1,551:1 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88,270及\$15,32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172,94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108年度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64。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6) 將屬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調整使用權資產。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4.7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74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6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6,100</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4.7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5,32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 (3)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中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本集團對大陸地區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售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趨勢，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783,19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	\$ 292	\$ 2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634,470</u>	<u>2,618,951</u>	<u>2,489,166</u>
	<u>\$ 2,634,647</u>	<u>\$ 2,619,243</u>	<u>\$ 2,489,4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832,000	\$ 1,788,800	\$ 2,033,774
減：累計減損	<u>-</u>	<u>-</u>	<u>-</u>
	<u>\$ 1,832,000</u>	<u>\$ 1,788,800</u>	<u>\$ 2,033,774</u>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778	\$ -	\$ -
減：累計減損	<u>-</u>	<u>-</u>	<u>-</u>
	<u>\$ 30,778</u>	<u>\$ -</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8,028</u>	<u>\$ 9,15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62,778、\$1,788,800 及 \$2,033,774。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24,548	\$ 656,628	\$ 847,825
減：備抵損失	<u>(246)</u>	<u>(191)</u>	<u>(100)</u>
	<u>\$ 824,302</u>	<u>\$ 656,437</u>	<u>\$ 847,72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793,465	\$ 514,603	\$ 701,864
30天內	31,083	141,240	144,017
31-60天	-	-	1,772
61-120天	-	785	72
	<u>\$ 824,548</u>	<u>\$ 656,628</u>	<u>\$ 847,7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無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4,302、\$656,437 及 \$847,725。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8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99,369	(\$ 324)	\$ 99,045
在製品	59,466	-	59,466
製成品	110,158	-	110,158
合計	<u>\$ 268,993</u>	<u>(\$ 324)</u>	<u>\$ 268,669</u>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23,174	(\$ 676)	\$ 122,498
在製品	63,077	-	63,077
製成品	124,881	-	124,881
合計	<u>\$ 311,132</u>	<u>(\$ 676)</u>	<u>\$ 310,456</u>
	<u>107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0,220	(\$ 267)	\$ 109,953
在製品	80,534	-	80,534
製成品	99,726	-	99,726
合計	<u>\$ 290,480</u>	<u>(\$ 267)</u>	<u>\$ 290,21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7,876	\$ 1,436,643
回升利益	(368)	(33)
下腳料收入	(438)	(412)
	<u>\$ 1,037,070</u>	<u>\$ 1,436,198</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原料使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74,277	\$ 594,035	\$ 35,269	\$ 6,136	\$ 6,572	\$ 103,104	\$ 1,119,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3,859)	(233,553)	(18,789)	(4,283)	(4,531)	-	(345,015)
	<u>\$ 290,418</u>	<u>\$ 360,482</u>	<u>\$ 16,480</u>	<u>\$ 1,853</u>	<u>\$ 2,041</u>	<u>\$ 103,104</u>	<u>\$ 774,378</u>
<u>108年</u>							
1月1日	\$ 290,418	\$ 360,482	\$ 16,480	\$ 1,853	\$ 2,041	\$ 103,104	\$ 774,378
增添	-	522	-	18	-	2,866	3,406
重分類(註)	-	110	-	-	-	-	110
折舊費用	(2,264)	(9,644)	(1,205)	(136)	(123)	-	(13,372)
淨兌換差額	<u>7,006</u>	<u>8,676</u>	<u>394</u>	<u>44</u>	<u>49</u>	<u>2,500</u>	<u>18,669</u>
3月31日	<u>\$ 295,160</u>	<u>\$ 360,146</u>	<u>\$ 15,669</u>	<u>\$ 1,779</u>	<u>\$ 1,967</u>	<u>\$ 108,470</u>	<u>\$ 783,191</u>
<u>108年3月31日</u>							
成本	\$ 383,316	\$ 605,207	\$ 36,120	\$ 6,302	\$ 6,730	\$ 108,470	\$ 1,146,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88,156)	(245,061)	(20,451)	(4,523)	(4,763)	-	(362,954)
	<u>\$ 295,160</u>	<u>\$ 360,146</u>	<u>\$ 15,669</u>	<u>\$ 1,779</u>	<u>\$ 1,967</u>	<u>\$ 108,470</u>	<u>\$ 783,19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60	\$ 472,618	\$ 34,306	\$ 6,220	\$ 6,145	\$ 901,349
累計折舊	(38,385)	(171,886)	(14,159)	(3,504)	(4,079)	(232,013)
	<u>\$ 343,675</u>	<u>\$ 300,732</u>	<u>\$ 20,147</u>	<u>\$ 2,716</u>	<u>\$ 2,066</u>	<u>\$ 669,336</u>
<u>107年</u>						
1月1日	\$ 343,675	\$ 300,732	\$ 20,147	\$ 2,716	\$ 2,066	\$ 669,336
增添	-	3,123	1,712	-	-	4,835
折舊費用	(2,504)	(9,019)	(1,287)	(225)	(131)	(13,166)
淨兌換差額	6,154	5,356	365	47	36	11,958
3月31日	<u>\$ 347,325</u>	<u>\$ 300,192</u>	<u>\$ 20,937</u>	<u>\$ 2,538</u>	<u>\$ 1,971</u>	<u>\$ 672,963</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388,923	\$ 484,255	\$ 36,648	\$ 6,332	\$ 6,256	\$ 922,414
累計折舊	(41,598)	(184,063)	(15,711)	(3,794)	(4,285)	(249,451)
	<u>\$ 347,325</u>	<u>\$ 300,192</u>	<u>\$ 20,937</u>	<u>\$ 2,538</u>	<u>\$ 1,971</u>	<u>\$ 672,963</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土地租年限為 44~50 年，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因提供借款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承租之台北市信義區辦公室資產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皆為 \$264。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76,176	\$ 938
房屋	10,557	284
	<u>\$ 186,733</u>	<u>\$ 1,22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為 \$10,8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64</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23。
7. 有關使用權資產-土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8. 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6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8年	\$ 276
109年	368
110年以後	725
合計	<u>\$ 1,369</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348	\$ 174	\$ 165
預付設備款	239	107	105,302
長期應收利息	39	-	-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72,941	33,881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	-	30,206
	<u>\$ 1,626</u>	<u>\$ 173,222</u>	<u>\$ 169,554</u>

1. 力達(中國)分別於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93 年 5 月 17 日及 93 年 3 月 20 日與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峰村古瑟尾及東園鎮惠南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力達(江西)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與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港城大道以南、港興路以北、公租房項目以東與通港西路以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50 年，皆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力達(中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與泉州市國土資源局台商投資區分局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厝村和洛陽鎮堂頭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已依照合約規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之前全額支付。
3. 上述 1. 所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於初次適用 IFRS 16 時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50,380</u>	4.7%	使用權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93,912</u>	4.7%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u>\$ 51,117</u>	4.4%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40,833	\$ 59,795	\$ 46,693
應付社會保險	63,430	59,599	66,322
應付研究費	-	-	57,507
應付勞務費	4,630	7,125	5,989
應付員工紅利	6,923	5,976	8,426
應付增值稅	2,172	647	1,700
應付設備款	60	60	1,027
其他	2,696	1,752	1,626
	<u>\$ 120,744</u>	<u>\$ 134,954</u>	<u>\$ 189,290</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8%~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偉信國際與孫公司一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71 及 \$17,558。

(十二) 股本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1,000,000，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 (1) 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2) 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92,269		\$ 58,829	
現金股利	230,000	\$ 2.30	500,000	\$ 5.00
股票股利	160,000	1.60	-	-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79,793</u>	<u>\$ 1,887,30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外		合計
	空壓機	其他	空壓機	其他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066,086</u>	<u>\$ 28,656</u>	<u>\$ 179,129</u>	<u>\$ 5,922</u>	<u>\$1,279,7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066,086</u>	<u>\$ 28,656</u>	<u>\$ 179,129</u>	<u>\$ 5,922</u>	<u>\$1,279,793</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91,377</u>	<u>\$ 35,860</u>	<u>\$ 249,442</u>	<u>\$ 10,629</u>	<u>\$1,887,3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91,377</u>	<u>\$ 35,860</u>	<u>\$ 249,442</u>	<u>\$ 10,629</u>	<u>\$1,887,30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預收貨款	<u>\$ 7,877</u>	<u>\$ 17,114</u>	<u>\$ 7,78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預收貨款	<u>\$ 15,273</u>	<u>\$ 6,45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62	\$ 1,7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8,028	9,153
利息收入合計	<u>9,990</u>	<u>10,902</u>
租金收入	68	165
	<u>\$ 10,058</u>	<u>\$ 11,06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705)	(\$ 27,490)
捐贈支出	(3,652)	(3,320)
手續費支出	(96)	(114)
其他	-	(108)
	<u>(\$ 10,453)</u>	<u>(\$ 31,03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75	\$ 55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8	-
	<u>\$ 953</u>	<u>\$ 55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1,964	(\$ 8,41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88,615	1,285,405
員工福利費用	119,357	141,837
委託研究費	59,128	57,062
運輸費用	27,693	38,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72	13,166
電費	8,979	12,733
交際費	5,695	4,890
低值易耗品	4,180	3,135
差旅費	4,124	4,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79	-
維修費	2,587	3,086
租金費用	264	2,5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288)
其他成本及費用	15,981	22,28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75,168</u>	<u>\$ 1,580,401</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91,221	\$ 110,508
勞健保費用	6,083	5,824
退休金費用	14,371	17,558
董事酬金	465	853
其他用人費用	7,217	7,094
	<u>\$ 119,357</u>	<u>\$ 141,8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 及\$1,43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627	\$ 78,8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08	23,473
所得稅費用	<u>\$ 38,935</u>	<u>\$ 102,298</u>

2.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5. 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25%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4,342	100,000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4,342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342	100,025	\$ 0.64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087	100,000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087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087	100,088	\$ 1.84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廠房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收入為\$165，租賃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7	\$ 6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91	2,494
	<u>\$ 1,428</u>	<u>\$ 3,15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市信義區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64。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5	\$ 352

3. 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6	\$ 4,8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	17,5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	(1,019)
本期支付現金	<u>\$ 3,406</u>	<u>\$ 21,35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借款：		
1月1日	\$ 93,912	\$ 50,2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23	902
3月31日	<u>\$ 50,380</u>	<u>\$ 51,1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本公司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向力達機械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力達機械	<u>\$ 13,737</u>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5,329，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折舊費用金額為\$1,957。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3月31日</u>
力達機械	<u>\$ 13,818</u>

B. 利息費用：

	<u>10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力達機械	<u>\$ 178</u>

2. 租金支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力達(中國)向力達機械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支出為\$2,07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一年以內	\$ 8,050	\$ 8,365
一年以上	8,050	14,638
總計	<u>\$ 16,100</u>	<u>\$ 23,003</u>

3. 其他應付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力達機械	\$ -	\$ -	\$ 2,09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1	\$ 803
退職後福利	67	41
總計	<u>\$ 748</u>	<u>\$ 8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土地(表列使用權資產)	\$ 11,710	\$ -	\$ -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11,517	12,235	"
房屋及建築	84,258	83,449	90,390	"
	<u>\$ 95,968</u>	<u>\$ 94,966</u>	<u>\$ 102,6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營業租賃之契約請詳附註六(六)、六(二十四)及附註七(三)之說明。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3	\$ 250	\$ 13,891
土地使用權	-	-	113,386
	<u>\$ 5,393</u>	<u>\$ 250</u>	<u>\$ 127,2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	\$ 2,634,647	\$ 2,619,243	\$ 2,489,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62,778	1,788,800	2,033,774
應收帳款	824,302	656,437	847,725
其他應收款	14,527	6,391	14,992
存出保證金	1,348	174	165
	<u>\$ 5,337,602</u>	<u>\$ 5,071,045</u>	<u>\$ 5,386,080</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380	\$ 93,912	\$ 51,117
應付帳款	575,654	438,654	519,977
其他應付帳款	120,744	134,954	191,381
租賃負債	26,397	-	-
	<u>\$ 773,175</u>	<u>\$ 667,520</u>	<u>\$ 762,4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

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910	6.714	\$	27,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55	6,714	\$	7,84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05	6.866	\$	33,9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58	6.866	\$	11,148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749	6.276	\$ 225,9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64	6.276	\$ 7,69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6,705及\$27,49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7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77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同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納入中國大陸統計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80天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5%	0.1%~100%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5%	0.1%~100%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2%	3.29%	12.72%~100%

I.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91)	(\$ 383)
追溯適用IFRS 9影響數	-	-
提列減損損失	(50)	-
減損損失迴轉	-	288
匯率影響數	(5)	(5)
3月31日	(\$ 246)	(\$ 100)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0及\$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634,647、\$2,619,243 及\$2,489,424 以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862,778、\$1,788,800及\$2,033,7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0,458	\$ -	\$ -	\$ -
應付帳款	575,654	-	-	-
其他應付款	114,249	6,495	-	-
租賃負債	<u>3,260</u>	<u>9,584</u>	<u>10,256</u>	<u>4,095</u>
	<u>\$ 743,621</u>	<u>\$ 16,079</u>	<u>\$ 10,256</u>	<u>\$ 4,095</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5,582	\$ 49,268	\$ -	\$ -
應付帳款	438,654	-	-	-
其他應付款	<u>128,978</u>	<u>5,976</u>	-	-
	<u>\$ 613,214</u>	<u>\$ 55,244</u>	<u>\$ -</u>	<u>\$ -</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1,491	\$ -	\$ -	\$ -
應付帳款	519,977	-	-	-
其他應付款	<u>180,864</u>	<u>8,426</u>	-	-
	<u>\$ 752,332</u>	<u>\$ 8,426</u>	<u>\$ -</u>	<u>\$ -</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79,793	\$ 1,887,308
內部部門收入	-	-
	<u>\$ 1,279,793</u>	<u>\$ 1,887,30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3,277</u>	<u>\$ 286,385</u>
折舊費用	<u>\$ 16,551</u>	<u>\$ 13,166</u>
利息收入	<u>\$ 9,990</u>	<u>\$ 10,902</u>
利息費用	<u>\$ 953</u>	<u>\$ 557</u>
所得稅費用	<u>\$ 38,935</u>	<u>\$ 102,298</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6,610,451</u>	<u>\$ 6,337,775</u>	<u>\$ 6,523,451</u>
部門總負債	<u>\$ 1,310,199</u>	<u>\$ 1,231,392</u>	<u>\$ 1,313,140</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長期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35,100	\$ 435,100	\$ 435,100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 5,300,252	\$ 5,300,252	

註1：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35,100	註	\$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35,100	(1)	6.58%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應收帳款	1,975	(2)	0.03%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銷貨收入	3,649	(2)	0.2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條件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借款期限為兩年，年利率2.0%，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 (2). 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038,589	\$ 1,038,589	10,000	100%	\$ 5,308,404	\$ 76,885	\$ 76,885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	5,306,929	76,921	76,921	孫公司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304,928	註1	\$ -	\$ -	\$ -	\$ -	\$ 83,074	100%	\$ 83,074	\$ 5,350,643	\$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7,587)	100%	(7,587)	331,777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	\$ -	\$ -	\$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